



國術館

莫言題



涂皓峰◎著

《道士下山》之兄弟篇 莫言先生题名并推荐
“武道小说”开山之作 以武求道 入世出世

青島出版社
QINGDAO PUBLISHING HOUSE



涂皓峰◎著

青島出版社
QINGDAO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术馆/徐皓峰著. —青岛:青岛出版社

ISBN 978-7-5436-4799-2

I. 国... II. 徐...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41712号

书 名 国术馆
作 者 徐皓峰
出版发行 青岛出版社
社 址 青岛市徐州路77号(266071)
本社网址 <http://www.qdpub.com>
邮购电话 13335059110 (0532)85814750(兼传真) 80998664
总 策 划 梦 天 余一梅
责任编辑 许朝华 李增彩 电话 (0532)85816241
E-mail:85678948@163.com <http://b8463.xici.net>

封面题字 莫 言
装帧设计 第7印象·余一梅
照 排 青岛正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印 刷 青岛海尔丰彩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09年1月第1版 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16开(640mm×960mm)
印 张 19
插 页 2
字 数 320千
印 数 1~10000
书 号 ISBN 978-7-5436-4799-2
定 价 26.00元

编校质量、盗版监督电话 (0532)80998671

青岛版图书售出后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青岛出版社印刷物资处调换。
电话 (0532)80998826

本书建议陈列类别:都市情感,武侠传奇

君子皓峰

(《国术馆》序一)

徐 璞

皓峰请我给他的小说《国术馆》写个序，犹豫了许久也没敢答应。

一是我的学识与名气都不够作序的资格，二是导读的文章我从来不敢作，因为要作导读，必要对所导读的内容有深入的研究与独到的感悟方能说出一二三来，对读书不求甚解的我来说，这是断断做不到的。然而，皓峰却认定了我是写序的合适人选，原因很简单，他视我为知音，以为我懂他的文字。

如此抬举我，拒之委实不恭，而导读的文章又不能作，那便只好勉为其难地写点别的什么了。

我与皓峰相识于一次剧本合作，我的朋友王静萍介绍了皓峰，说他写过不少作品，包括影视剧和小说以及一些文艺评论，是位才子。听起来是不错的编剧人选，但为慎重起见，我还是提出来希望能先看看他写的东西。

说实在话，对一个已经颇有成就的作家来说，我的这个要求多少有点过分，若碰上一个心胸不够开阔的人，很可能会把我的要求看作是一种不信任的表示而一口回绝，然而皓峰很快便把他的一篇小说和一个电影剧本发给了我，且随作品附了一封请批评指正的短信。客套也好，谦虚也罢，多少让我感到有点意外。

两部作品的主角都是活在当下的小人物，语言机智，人物鲜活，情节生动有趣，很有些黑色幽默的味道。于是，在我的想象中，作者当属聪明外露、能说会道的人物，已是基本可以肯定的了。

因此，当书呆子模样的皓峰出现在我的面前时，我是真的不敢相信他便是那小说和剧本的作者。非但性格内向不善言辞，甚至在生人面前还腼腆得厉害，配上鼻梁上架着的那副眼镜，全然一个从书斋里出来的“非礼莫”先生，实在看不出他有半点幽默感，更勿论睿智与聪慧。怀着以貌取人所带来的疑虑，我们开始了合作。

一周后，他完成了剧本的初稿，坦率地说并不精彩。我知道命题作文不好做，但我同时也以为，作为一个职业写家，应该具备写好命题作文的能力。我是一个很直率的人，也没跟他客气，一口气谈了一大堆修改意见，丝毫也没顾及他的感受。在我侃侃而谈的过程中，他多在作记录，连头也很少抬，始终不与我争论，也不作半点辩解，最后说了一句“我再改一稿试试”，背着电脑包就走了。

过了一周，修改稿发到了我的信箱里，一口气读完，随即用手机给他发了一个短信：“读了，不错！”很快他便回复：“太好了！终于达到了！”兴奋之情溢于言表，让我仿佛真切地看到了一张儿童才有的灿烂笑脸。

因为工作的缘故，我跟不少年轻的编剧打过交道，他们都很聪明，但像皓峰这样单纯、谦逊同时感悟能力又很强的写家，除了皓峰之外，我真还没有碰到第二个。

遗憾的是，几经波折，我们大家最终都被一个尚未出道的小年轻给忽悠了，剧本未能投拍，其中皓峰付出最多，我想自然他也最郁闷。王静萍作为这件事的张罗者，觉得自己做了忽悠者的帮手，因此执意要请大家吃顿饭以示歉意。席间我说，赶上了，那就认倒霉吧，权当是一个经历，丰富了自己的人生；对写家来说，这经历也未尝不是创作素材的积累。皓峰很以我的话为然，并且认真地说他收获很大，而最大的收获便是结识了我和王静萍这样坦诚的朋友。他清澈透明的眼神告诉我，他说这番话，绝对是发自内心的。

由是我断言他将来必有大成就，不仅因为他的才华与勤奋，更因为他的人品道德。

《国术馆》这部小说充分展露了皓峰的文风,以喜剧的方式刻画具有悲剧色彩的小人物,字里行间充满了悲天悯人的情怀。他的嬉笑怒骂,他的黑色幽默,归结到阅读者笑着哭的阅读经历,俱是那情怀的最好注释。读他的文字,最让我感动的也正在这里。

能作出让人笑着哭的文章来,需要智慧,更需要菩萨心肠。

这是真正的大才华,非虚怀若谷敏感人生的谦谦君子不能够具备。在当今这个浮躁喧嚣的尘世里,敏于行而讷于言的君子,已是濒临灭绝的稀有动物了。

在我的眼里,皓峰便是一个这样的稀有动物。

2008年8月2日

(本文作者系著名编剧,代表作有戏剧《刺客》等。)

夜读《国术馆》

(《国术馆》序二)

欢乐宋

和上一次不同，皓峰兄这本新作我不是一口气读完的，而是用了两口气——因为内力不济，我中间睡了一觉，补补真气。读这部幽默小说时，我大笑不已，真气狂泄，这种状态堪称习武之忌。看来我不是把国术发扬光大的料儿，至今连鲤鱼打挺都不灵。

说到练武，我自幼就有此夙愿。那时候许多同龄人受了欺负之后都扬言要去少林寺，学成一身功夫之后报仇雪恨。可真正混进少林寺出家当和尚的不多，这或许是我们少年时期不可企及的梦想。一些对武术有着强烈向往的人，走进了形形色色打着少林招牌的野鸡武校。后来我混进小知识分子行列，经常从报刊上看到有人刚从武校毕业就因为打架斗殴被送进监狱的新闻。以前很替他们惋惜，读了皓峰兄的小说之后，我的思想认识发生了变化，认为这些人到监狱“深造”了，不知道该不该为他们高兴，因为我害怕腥风血雨的生活。

在武术方面，皓峰兄有家学渊源，读了他这部神奇的小说，我很难相信他不会武功。和皓峰兄餐叙的时候，我却从未发现他有骨骼清奇之处。武侠小说里常讲，练武之人练到一定程度，太阳穴会鼓起。我认识一位长得很像普京的练家子朋友，我眼拙，也没发现他太

阳穴有什么特别，只知道他收了一些徒弟，还投身建筑行业挣了一些钱。这位朋友是个生意人，皓峰兄则是个文化人，隐在影视界，他们都深藏不露。我想，不论是练武、经商，还是投身文化领域，都是为了在社会上生存。

少数人悟到尘世嚣嚣，万缘皆空，想躲到清静之所寻求解脱，但又有几人能摆脱欲望的引诱和折磨呢？清醒的自我意识是痛苦之源，于是有了和尚还俗、道士下山，纵有武功护体，依然险象环生，因为人类社会本就充满罪恶和险恶，或许我们已经身处佛家所言的“末法时代”，草木都能杀人。佛陀也好，上帝也罢，都对人类很失望。

精通佛法的皓峰兄学过美术，他心中“末法时代”的恐怖画卷，已经一笔一笔地画到小说里。我推测，和许多大彻大悟的高人一样，他对世界的态度是绝望的。皓峰兄的小说既是武道小说，也是佛理小说，更是黑色幽默的上乘之作。

在他的小说里，主人公都有一个坎坷曲折的成长史，无论他们的武功修炼到何等境界，迎接他们的总是一个荒诞接一个荒诞，在这些荒诞背后，还有一个貌似荒诞但又暗契佛理的逻辑：这个世界如此混蛋，所以真的黑色幽默；世界如此黑色幽默，所以真的混蛋——阿弥陀佛，一切都是因果。我们都活在无法摆脱的因果里。

即便是身怀绝技的武林高手，一个轻功蹿起来，总还要有落下来的时候。假如世界真的是一个大粪坑，大家只能变成屎壳郎，所以我们最好不要持如是观。

在皓峰兄笔下的江湖世界里，许多人活着是有追求的，可他们总会遇到这样那样的障碍，练武只是他们扫除障碍的一种手段。障碍永远驱之不尽。

现在已经不是冷兵器时代，武术能解决的问题越来越少。尼采这个疯子说了一辈子胡话，但至少有一句他说对了，大意是：唯有通过艺术，人类才能得到拯救。

卡尔维诺在《未来千年文学备忘录》里列举了五大文学特质和品

格,堪称小说艺术的《九阴真经》。卡尔维诺首推的二字要诀便是“轻逸”,练就这一心法,就好比练就了绝世轻功。

我不知道皓峰兄读没读过这本秘籍,但我相信他是个无师自通的天才,否则他的笔法不会如此轻快飘逸,当然,还能随时点人笑穴。其实我最想说的是,皓峰兄的武功造诣我不清楚,但我知道他的小说很厉害、很艺术。

(本文作者系知名青年作家,“王小波门下走狗大联盟”盟主。)

黄金时代与黑冷天堂

(《国术馆》自序)

徐皓峰

1993年,我放弃绘画,上了大学。大学中有称基督的同学,也有称帝的同学,与我最接近的是一个疾恶如仇的同学。他过得并不好。一夜他去街头散心,听到街头矗立的一座民工大棚中传出乡音,一攀谈,果然是老乡。

他聊起校园生活的积怨。只要是积怨,民工们听了都会感动。后半夜,民工们深情地对他说:“住下吧!”

他住了一夜。第二天醒来已近中午,大棚中只剩做饭的民工。做饭民工见他醒了,从大铺上搜出本皱得像一堆海带的书,说:“看吧,很黄!”

他是疾恶如仇的人,但感念民工把他们的精神食粮分给他,是拿他当作了自己人。不忍违这番好意,他装模作样地翻了两页,不料一翻就停不下手。

看完后,他跑到书店买了两本。一本他自己留着,一本送给了我。

那是王小波的《黄金时代》,那时王小波还没有成名。

1997年,我大学毕业找工作,找到了王小波《青铜时代——万寿寺》中写过的万寿寺。我被告知:“这条件不好,但你要想生男孩,就到这工作。”

我没能接上话，那先生自行解释：“万寿寺是慈禧住过的地方，你想，她要没生出个男孩，历史上能有她什么事？”

我下了生男孩的狠心，但也没得到这份工作。

那一年我开始写小说，后来成为《王小波门下走狗大联盟》系列丛书的作者之一，不知不觉已是三辑。

我与王小波的缘分，就是这些了。

今春一位失踪多年的同学来京，说：“我看过你写的小说了，感慨现在还有一个人是懂小说的。”我没被人这么夸过，登时谦虚，说：“你能说出这种话来，说明你也是一个懂的人呀。所以，应该是两个人。”

他摆摆手，说：“以前我觉得是两个人，但看完了你的小说，我觉得只剩下我一个了。”

他失踪多年，但霸气依旧，所以我们是好朋友。

除了这位同学，还有一位学长，他大我十岁。十年来，他没有住过带洗浴喷头的房子，每次从郊区赶来看我，脖子上的泥都很黑厚。我问他：“你多久洗一次澡？”

他单指向天，回答：“下雨的时候，就是我洗澡的时候。”

妙句，令人开阔。

他写的是比小说更难存活的东西——诗，而他十年来又禁止自己写诗，稍动一点遣词造句的念头，就一阵哆嗦。那他在干什么？

不知道。只好说他在求道。

他的家里没有书，糊墙的报纸上有一个粉笔写的“让”字，问何意， he 说是“让他们十年”的缩写，“他们”指的是所有人。

时光是可以用来让的？

这部《国术馆》，是我1997年刚写小说之初，最早一批小说中的一篇。最早一批小说有四篇，两个月内集中写完，除了《国术馆》，其他的在三年内都得以发表，觉得幸运。

那时看到德瓦蒂约演的《巴尔扎克》，躁动的巴尔扎克在印刷厂的机器前忽然安静，说：“我写了那么多小说，总有一部会流传后世吧？”德瓦蒂约把这种哀伤演得深入骨髓，令人震撼。

我一度很爱模仿这段表演，说：“我写了四篇小说，总有一篇会流传后世吧？”期待别人骂一句：“你的成活率也太高了吧！”然后哈哈

笑一通。

我继续写着新的小说，而这部《国术馆》则像一道儿童时期留下的刀疤，随着人的长大，也被拉长了。它最早是一个两万字的短篇，后来是一个四万字的中篇，又改成一个两万字的短篇。

七年前，我获得了一个出单行本的机会，将它写成一个十八万字的长篇。这是我的第一个长篇。其时还不具备写长篇的功力，自然遭到批评意见和修改建议。

这个时候，我让了。

没有继续修改，放弃了出版机会。我也第一次体会到，在艺术领域有许多才智达不到的事情，你只能等着自己再老一点。

等着你生活中的一些事情慢慢完结。

幸好我没有及时完成这部小说，所以等来了素材的发酵期。不是我对素材的改造能力增强了，而是当初促使我创作小说的这块素材这么多年来还在生活里存在着，并活生生地发展，展现出令人敬畏的因果关系。

所以，十八万字保留了一万字，然后，重写。

我的黄金时代，是十年前我写最早的四篇小说的时候，短短的两个月时间。那时的我被灵感充斥，写字快慰无比。现今的我，写字已时感痛苦。

必须承认，写作是消灭才华的。写作是一门残酷的行当，如同人类史一样，伊甸园如此短暂，只在最开始的时候。

在写作上，我早早便才华尽失，用光了幸福。现在的我常想，年华是一个书写者存在的方式。拜火教的天堂是一片冰冷的黑暗，只有时间的庄严——或许，这是书写者的天堂。

2008年3月

目 录

序一·君子皓峰	1
序二·夜读《国术馆》	4
自序·黄金时代与黑冷天堂	7
第一章·有邪	1
第二章·夜话	15
第三章·暗拳	26
第四章·异语	47
第五章·真言	67
第六章·空名	183
第七章·无伤	263
后记·那时，我在做什么	287

第一章·有邪

一

我一生下来就离开父母，因为我的额头形状突出。我的母亲美丽单纯，我的父亲彬彬有礼，他之所以事事得体，因为他很早以前便是个官迷。我的远离家庭，与他这一爱好相关。

也怪我的姥爷，我出生后，只有他觉得我的脑门有棱有角，是相书上的“麒麟骨”，会克父亲官运。父亲那时刚升科长，一听这说法立刻脸色蜡黄，恰好母亲是一位上进的姑娘，她还要读夜校，于是姥爷吞下自己酿的苦果，将我一养就是多年。

由于我被姥爷直接养大，所以对父母是姐姐、姐夫的感觉。姥爷没有儿子，我随母姓，正好延续了他的血脉。我从小觉得这是个阴谋。

我的母系是个暴力家族，从原始社会开始，只要打仗就冲锋在前。19世纪末他们仍舞枪弄棒，在百万军中取上将首级，但洋人造了大炮，他们接二连三地阵亡。

我的母系从此弃武从文，转变后的家风中，据说只有一人尚存武将气概，他是姥爷的弟弟，在西部戈壁的监狱中劳改，家里人叫他“二姥爷”。

我五岁时，姥爷回老家祭祖，惊讶地发现祖坟成了露天泳池，方想到自己一生多灾多难，原来全因坏了风水。姥爷归来，召集所有家庭成员商讨，但都对祖坟被淹束手无策，看来我的母系真是没落。

他们讨论的结果是，只有一个人能避开那可怕的灾难，因为他年纪轻轻就被赶出家门——他就是监狱中的二老爷。

姥爷说，祖坟上被无数男女浮游，按照风水必生恶子，继承母姓，我便充满危险。从此我又改回父姓，回到父母身边。我想，父亲对我是一种算不过来账的感觉。

我保持着小舅子的自我认识，他俩对我的脑门也保持着警惕。

母亲在夜校初中毕业后，又生了个男孩，已长到三岁。他爱在地上爬来爬去，在床下、桌子下、椅子下有无数藏身之地——据母亲讲，这也是我父亲的习性，他在单位复杂的人事变动中总能找到自己的位置。

父亲来自农村，在城市中卓绝奋斗，在我八岁那年，成了一个为民办事的好官。为改善六百人的居住条件，他推倒了他们的木板房，在原地建起高楼。

深渊一样的地基，令父亲倍感自己的成功，他总去视察，站在足以将他摔死的深坑边沿，满不在乎地抽着香烟，风将他的头发吹得像燃烧的火焰，其英俊潇洒令我自叹弗如。

楼盖好后，他从此走上霉运。

随着我脑门的日渐隆起，他终于失败到底，免职归家，唯一的乐趣是拨电视频道。他把电视看坏后，就整日睡觉。母亲则又上学了，她每晚骑两个小时的自行车去读夜校高中，后来很难再见到她面。

我模糊记得姥爷评价父亲，说他的颓废不是因为我的脑门，而是因为一架失事的飞机，它陨落于一片冰冷的草原。

我九岁时，弟弟的玩具飞机丢失，弟弟哭了两天。我家高居四楼，为补偿丢失的飞机，父亲常将弟弟抱出阳台栏杆外，作飞翔状，两人都觉得非常刺激。

一天我放学回家，见父亲和弟弟正在阳台，欢声笑语中，弟弟飞了出去。晚上母亲回家，和父亲并没有吵架，我度过一个安稳的夜晚。临睡时我想：“如果什么都不想，该有多好。”

第二天，我肯定醒来了，依照惯性去上学了，但我对自己已无知觉。

心念重新启动，是在一个遥远的早晨。我刷牙时，发现水池中躲



着个男孩,他将食指放在口前,说:“嘘!哥,是我,我已经十岁了。”

他是我的弟弟,竟然活着,那一天是我十六岁生日。我九岁到十六岁之间的少年时光没了去向,由儿童直接成了青年。我问:“妈妈呢?”他回答:“上大专了。”

我刷完牙,习惯性地背上书包,方想到自己应该上了高中,低头问弟弟:“你不上学吗?”他跳出水池,跟着我走了。出门时,见到爸爸躺在床上,后脑对着我,上面已脱落大片头发。

我叫声:“爸!”他回过头,果然如我所料,他丧失了他的英俊,赘肉一脸。

我和弟弟在马路上分手,凭着惯性,我到了中学。坐在座位上,感到前面第三排第二行的人与我有极深关系,那是个女生。我想,也许在我十五岁时已喜欢上她。

我就这样开始了初恋。

所有男生都关注着她。我班有男生二十一人,女生十九人,女生一盘散沙,男生则以一个会武术的人为中心。据说他的师爷为大内高手,八国联军进北京时,是光绪皇帝逃难路上的贴身保镖。他知晓一些清宫秘闻,在课间休息时常痛骂慈禧。

他眉骨很宽,眯着的眼睛高深莫测,他是三排二行女生的男友,常像个保镖般跟在她身后。

他和他是班上唯一谈恋爱的一对,被同学们用扑克牌名称为“Q”与“K”。

我一觉醒来后的青春陷入困境。

这一年的北京,在郊区有过一场轻级地震,对于这一异相,姥爷说是国运将变,对我而言,是二大爷刑满释放。

二大爷干瘦地从戈壁归来,找了份工作,成为西单一家商店的守夜人。在我的印象中,二大爷是有武功的。多年前,姥爷说过一位家乡武师的故事:

1899年,义和团与洋人展开激战,一个叫周寸衣的汉子背着二十把刀赶来,砍坏了十七把刀。义和团当时与清政府合作,战役结束后,清政府对战场进行了核查,精确到每人的杀敌数。



周寸衣杀敌人数是一人。

所有人都觉得他杀一个人砍坏了十七把刀，未免过于残忍，于是清政府进行复查，结果是他杀了一百七十二人。他杀的人数增多了，别人的就相对减少，招致许多人的不满。

周寸衣为表明自己确实杀了一百七十二人，日后不管哪里打仗，都会背着二十把刀赶来。但是清政府不再核查战场，望着尸横遍野的战场，周寸衣总是徒生感伤。直到一天，战役结束后竟然又有人核查战场了，告诉他：“你杀了一百七十二人。”

清政府在此次战役中灭亡，核查战场的是取胜的新政府。他发自肺腑地叫道：“新政府好！”

他杀的是新政府的人，新政府准备将他枪毙。

但他是义和团英雄，最终被减刑关进监狱。他脚戴镣铐，每日望着窗外墙上“民族、民权、民生”的字样，小步蹭着练拳。三年后他刑满释放，步入武林未逢敌手，被称为“小步蹭着打遍天下”。

故事当年是如此结束的——这个人二大爷的师父。

十六岁的我向姥爷核实，他已不记得这个故事。二大爷出狱后，并没有像我所期待的去祸乱武林，只是一个老老实实的守夜人。我平庸乏味地活到高中的最后一年。

十六岁的我表情冷漠，思想肮脏，在每个课间都会产生幻想，幻想一个人小步蹭着走进楼道，将我从无聊的校园带入武林。

Q 整日散发着椰子味道，和她的高手男友行为不检，课间爱待在走廊窗边，一天他俩发出响亮的“呗”声，大家都判断那是亲嘴，已经有人叫她“娘们”。

“三班的娘们……”每听到外班学生如此说话，我便心如刀绞。夏天很快到来，明年此时便要报考大学了，我的功课极差，也许此生再见不到她。

每当我如此思索，便会进入幻境。幻境中有一群模糊人形，在青色庭院中穿梭不停——此幻境我反反复复地进入，模糊人形日渐清晰，一次发觉其中一人是我的弟弟，他蹲在花坛中，手指放在唇边，说：“嘘——哥，是我。听说你因一个女人感到困惑？”